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20〕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提

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 便捷缴纳税款办理程序。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批准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并引导纳税人优先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或由办税服务厅代为转报申请。(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一) 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至6月，对符合减免政策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符合减免政策的服务业大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参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经批准

后，可缓缴最长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按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单位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四）加大服务业企业用工补贴。各区（市）可对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一）降低各类要素成本。对服务业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用电方面：2020 年 2—6 月，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的服务业电力用户计收电费，统一按原到

户电价的 95% 结算。用气方面：2020 年 2—6 月，华润燃气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 21.3%，由 3.49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47 元/立方米。用水方面：计收服务业企业用水水费时，免收疫情期间滞纳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牵头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的企业，减免或减半收取 1—3 个月房租；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它公有房产的服务业企业，免收 2、3 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 4 至 6 月份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给予有关企业适当补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加强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

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打造精准金融服务。由 15 家市级银行机构在全市服务业企业中筛选 201 家服务业企业作为辅导对象，选派业务骨干作为金融辅导员，“一对一”结对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落实、业务咨询指导、融资策划协调等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设立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总部企业、研究中心落户枣庄。大力支持服务业人才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重点打造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五、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营造良好信用体系。对服务业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延长整改期、暂缓上报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对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的企业失信行为，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实行实时修复，避免由于信用修复不及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 畅通企业诉求解决渠道。设立市服务业经济运行保障指挥部，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8163789)和“应急公益短信”平台，实施“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 抓好政策集成落实。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统筹整合政策服务资源，形成政策清单、服务指南，确保财政支持、税收减免、金融扶持、社保缓交、援企稳岗等相关政策精准落地。(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